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4执13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55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redacted]，该公司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82年1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陈[redacted]与上海[redacted]公司、周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（2017）沪0114民初1691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、周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 99 弄 7 号 302 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　陆　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　朱立国

书 记 员　孙延春